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學生輔導規定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政策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開班申請書之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輔導規定」。
- 二、目標：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不適應學校或職場學習課程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協助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 三、實施對象：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不適應學校生活時，班級導師應提供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班級導師得視實際需要，轉介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 (二) 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遇到困難時，得向本系專任教師尋求課業上的協助。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個星期提供 4 到 6 個小時的學習輔導時間。
 - (三) 職場實習單位轉換原則
 1.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如因職場適應不良或個人健康問題，經職場實習輔導教師及職場實習單位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提出更換職場實習單位之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
 2. 申請時需向本系提出更換職場實習單位之申請，經過約談輔導後，由本系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議是否准予更換職場實習單位。
 3. 學生更換職場實習單位時若無特殊理由，必須在離開前企業後 1 週內於本專班合作廠商中尋找新的職場實習單位，並於該學期內至新職場實習單位繼續完成職場實習，始得評量成績。
 - (四)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公司規章、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或無故曠職，合作廠商應立即與本系聯繫進行協調處理，並由職場實習輔導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情節重大者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規定經專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轉換職場實習單位申請表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職場實習期間，得更換職場實習單位，次數以 1 次為限。			
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級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級
姓 名		手機號碼	
信 箱			
原 職 場 實 習 單 位 名 稱			
原 職 場 實 習 單 位 工 作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開始工作 / 預計 年 月 日離職。		
學生填寫	離職原因 (請務必詳細填寫離職原因)		
	新職場實習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找到職場實習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找到新職場實習單位，新職場實習單位名稱(含報到日):	
	注意事項	我已確實了解：(1)更換職場實習單位後，若無特殊理由，必須在離開前企業後 1 週內找到新的職場實習單位，並於該學期內至新職場實習單位繼續完成職場實習，始得評量實習學分成績。(2)職場實習期間，如因職場適應不良或個人健康問題，經職場實習輔導教師及職場實習單位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提出更換職場實習單位之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 學生簽名：_____	
輔導老師填寫	輔導意見 (請詳實填寫)	※請輔導老師務必確實與學生面談並於職場實習單位確認學生職場實習狀況。	
	檢討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已確實了解學生職場實習狀況，同意該生本次更換職場實習單位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確請詳實填寫)	
備註	1. 轉換職場實習單位若為個人過失，校方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未經系上同意自行離職或曠職逾 3 天者，該學期實習學分成績將不予合格。 3. 學生轉換之新職場實習單位，必須以專班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之企業為限。		

系上審核	審核結果	
	評估結果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